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伍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中國青少年團總章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法規

中國青少年團總章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照本總章之規定爲實施訓練而成立之組織定名爲中國青少年團

第二條　中國青少年團設立之宗旨在使全國青少年有嚴密之組織受嚴格之訓練發展作事能力培育服務精神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思想純正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爲智仁勇兼備之中國青少年俾能共同負荷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劃時代之責任以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與共存共榮之東亞而臻世界於大同

第三條　中國青少年團以新國民運動綱要爲訓練之準繩分精神教育思想訓練行動規律體力鍛鍊軍事訓練勞動服務及技能訓練七項其教程另定之

各項訓練應對性別及年齡分別注意除共通者外應對女青少年之訓練另編特殊教程

第四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學生一律編爲中國青少年團青少年團之教程列爲學校必修科校外青少年年齡在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全者經選拔合格後得加入中國青少年團

第五條　中國青少年團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加入中國青少年團服從　領袖實行主義

勇猛精進刻苦耐勞

興復中華保衛東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某謹誓

第六條　中國青少年團由教育部管轄辦理並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督導

第二章　領袖

第七條　中國青少年團尊奉　領袖汪先生爲最高統帥

第八條　中國青少年團之設立改組解散由　領袖以命令行之

第九條　中國青少年團總團部重要幹部由　領袖指派之

第十條　中國青少年團決議事項之最後裁決權屬於　領袖

第三章　團員類別

第十一條　中國青少年團團員之類別如左

一、青年隊

(1)公立私立高級小學專門學校及大學男女學生屬之

(2)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校外男女青年屬之

二、少年隊

(1)公立私立高級小學及初級中學男女學生屬之

(2)年齡在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校外男女少年屬之

青年隊分初高兩級高級中學學生及年齡相當者爲初級專門學校大學學生及年齡相當者爲高級

少年隊分初中高三級高級小學學生及年齡相當者爲初級初級中學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及年齡相當者爲中級初級中學三年級學生及年齡相當者爲高級

第十二條　初級小學男女學生得編爲幼年隊附屬於少年隊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三條　中國青少年團青年隊少年隊之編制如左

一、小隊　以八人至十二人爲一小隊內設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二、中隊　以三小隊爲一中隊內設中隊長副中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三、大隊　兩中隊至三中隊得組織一大隊內設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男女團員以分別編隊爲原則

第五章　各級團部

第一節　總團部

第十四條　中國青少年團以總團部爲最高組織設於首都

第十五條　總團部設總監一人副總監二人顧問評議委員指導委員及專門委員各若干人均由　領袖指派之

總監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祕書長任之副總監一人由教育部次長任之另一人爲專務副總監

第十六條　總團部負責推進全國青少年團事業共職權如左

一、奉行　領袖交辦事項

二、全國青少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全國青少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四、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製

五、各省及特別市團部幹部人員之任免

六、全國青少年團旗幟徽章制服等式樣之頒定

七、全國青少年團之獎懲

八、其他關於全國青少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總團部設管理訓導教練三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第二節　省及特別市團部

第十八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設省團部及特別市團部稱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省團部或某某特別市團部直轄於總團部

第十九條　直隸行政院之特別行政區准用省或特別市之組織省團部及特別市團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二人評議委員指導委員及專門委員各若干人均由總團部選派之司令由省長或特別市長任之副司令一人由教育廳長或教育局長任之另一人爲專務副司令

第二十條　省團部及特別市團部負責推進省或特別市青少年團事業共職權如左

一、執行及傳達總團部之命令

二、省或特別市青少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省或特別市青少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四、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製
五、縣市團部（省轄）或分團部（特別市轄）幹部人員之任免
六、其他關於省或特別市青少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省團部及特別市團部設管理訓導敎練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第三節　縣市團部及分團部

第二十二條　各縣及各市設縣團部及市團部稱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省某某縣（市）團部特別市地域遼闊者得就轄內行政分區設分團部稱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特別市某某分團部
縣團部市團部直隷於省團部分團部直隷於特別市團部

第二十三條　縣市團部及分團部設總指揮一人副總指揮二人指導委員及專門委員各若干人均由省或特別市團部選派之
總指揮由縣長市長或行政分區最高長官任之副總指揮一人由縣市或行政分區敎育主管人任之另一人爲專務副總指揮

第二十四條　縣市團部及分團部負責推進縣市或行政分區青少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及傳達上級團部之命令
二、縣市或行政分區（特別市轄）青少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縣市或行政分區青少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四、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製
五、校團部區團部幹部人員之任免
六、校團部區團部登記之審核
七、其他關於縣市或行政分區青少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四節　校團部及區團部

第二十五條　中國青少年團以校團部爲校內青少年基本組織稱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省某某縣（市）某某學校團部或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特別市某某學校團部以區團部爲校外青少年基本組織稱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省某某縣（市）第若干區團部或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特別市第若干區團部
特別市地域遼闊設有分團者各分團所轄校團部區團部名稱在特別市三字下加入所屬分團地名稱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特別市某某（地名）分團某某校團部或第若干區團部
區團部之地域由該管上級團部指定之

第二十六條　校團部及區團部設指揮一人副指揮二人指導員若干人均由縣市團部或分團部選派之校團部指揮由校長任之
學校設有附屬學校者得分設校團部但附校校團部應受本校校團部之指揮

第二十七條　校團部及區團部負責推進校或區青少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及傳達上級團部之命令
二、校或區青少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校或區青少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四、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製
五、其他關於校或區青少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六章　制服徽章及旗幟

第二十八條　中國青少年團之制服徽章及旗幟等之式樣質料顏色等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國青少年團之制服徽章旗幟等之使用限於中國青少年團

第三十條　中國青少年團各項徽章獎狀等均由總團部頒發之

第七章　財務

第三十一條　中國青少年團之經費除由中央或地方補助者外由每年登記費團員費捐款售賣青少年團刊物用品之盈餘及總團部核定之其他收入充之

第三十二條　中國青少年團無論何項需要非得總團部之批准不得舉行募捐

第三十三條　各級團部之經濟狀況除每年造具決算書報告上級機關外並須在所在地公佈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領袖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總章自公布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祕書張國珍另有任用張國珍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行政院科長周恭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周恭生爲行政院祕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爲審計部祕書許之鳳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特派何庭流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中國青少年團總章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國青少年團總章（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章正範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院長江亢虎呈請任命關薳垢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楊紹權署駐元山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杜維綱另有任用杜維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杜維綱爲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少將高級參謀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强呈爲司法行政部祕書沈增寬呈請辭職編纂吳更始徐履堅湯永年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請任命朱道濟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駐日本國海軍上校輔佐武官范熙申另有任用范熙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經武爲駐日本國海軍上校輔佐武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任順九薛伯彥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被服總廠總務科中校股長陳桂林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被服總廠總務科少校股長鄭慶璪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被服總廠總務科少校科員譚溪瀾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被服總廠總務科中校醫務主任李福年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被服總廠總務科少校醫官李萬鑫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被服總廠會計科中校股長金意菴張渭漁呂雨時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被服總廠會計科少校股長李毓昌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被服總廠會計科少校科員赫崇璽王英才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被服總廠工務科中校股長張捷南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被服總廠工務科少校科員蔣春生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被服總廠籌辦科少校股長陸秉儀陳堅白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被服總廠審檢科少校股長汪祥生署軍事委員會經理

總監署被服總廠儲藏室中校主任朱象賢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稽核督察處少校稽核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監査處少校科員張琦久假不歸被服總廠少校課員金意蘦李萬鑫鄭慶璪同少校技術員赫崇璽少校軍醫主任談錦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沈全崙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總務組會計科上校科長黃桂蔭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被服總廠總務科上校科長白雲樵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被服總廠會計科上校科長田恭祿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被服總廠籌辦科上校科長韓潮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被服總廠工務科上校科長孫培元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被服總廠審檢科上校科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汪書城爲湖北省政府政務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章樹欽爲安徽省社會福利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蔡文石爲湖北省經濟局局長劉存樸爲湖北省社會福利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王錦霞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福利局局長孫迪堂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經濟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四六七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政字第九七號呈一件：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爲舉辦消防宣傳週臨時費七千圓，擬在三十一年七八兩月份員警使役米貼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轉呈鑒核等情，並奉　諭：應予照准。』等因；相應錄諭抄附原呈及概算書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首都警察總監署及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及概算書，令仰該院轉飭首都警察總監署暨財政部
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及概算書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〇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政字第二〇四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前南京警察廳故警士張景泉等十一員名一案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〇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會衡九字第一一二號呈一件：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撫恤該部兵器修理所中尉課員任志昂積勞病故，擬給與一次恤金一百八十元，不給年恤金，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〇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三二一號呈一件：爲據最高法院呈送三十一年度統計年表暨華北分院民刑事案件年表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〇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政字第二一一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四九次會議通過實業部提請廢止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一案，請鑒核明令廢止由。

呈悉，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已明令廢止，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元	本埠四分	外埠八分
定半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